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Kakik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

- (a)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7 樓 B 室；
- (b)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辭任為本公司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代理人；及
- (c)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陳業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柯安錠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安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柯愛金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